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222—2021

固体废物。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

重量法

Solid waste—Determination of water content and dry matter

—Gravimetric method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,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。



2021-12-16 发布

2022-06-01 实施

生 态 环 境 部 发布

目 次

前	言	ii
1	适用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术语和定义	1
4	方法原理	1
5	仪器和设备	2
6	样品	2
7	样品	2
	结果计算与表示	
9	精密度	3
10	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3
11	废物处置	4
12	注意事项	4

Winnistry of Ecology and E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,防治生态环境 污染,改善生态环境质量,规范固体废物中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方法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体废物中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重量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湖南大学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: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 广电计量检测(湖南)有限公司和湖南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16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A B CO10 B A B U B A S TAIL THE STATE OF THE

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

警告:测定有毒有害样品时,应避免皮肤接触或口鼻吸入,试验过程中应采取通风、排气等措施以防止实验室环境或其他样品受到污染。测定时,应注意样品的易燃易爆性,避免发生火灾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体废物中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重量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常见固体废物中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,不适用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、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样品中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/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

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 1

水分含量 water content $(w_{\rm H,O})$

在规定条件下,从固体废物中蒸发的水的质量占样品总质量的质量分数。

3. 2

干物质含量 dry matter content (w_{dm})

在规定条件下,固体废物中干残留物的质量分数

3. 3

恒重 constant mass

样品烘干后,再以4h为时间间隔对冷却后的样品进行2次连续称重,前后差值不超过最终测定质量的1%,此时的重量即为恒重。

注:选用微波干燥法或红外干燥法时,样品在水分测定仪持续干燥称重下,10 s 内前后质量差值不超过最终测定质量的0.01%,此时的重量即为恒重。

4 方法原理

固体废物样品在 105 ℃±5 ℃烘干至恒重,以烘干前后的样品质量差值计算水分和干物质的含量, 用质量分数表示。

1

HJ 1222-2021

5 仪器和设备

- 5.1 烘箱:温度范围 105 ℃±5 ℃。
- 5.2 微波水分测定仪: 天平实际分度值≤0.0001g, 温度范围100 ℃±10 ℃。
- 5.3 红外水分测定仪: 天平实际分度值≤0.000 1 g, 温度范围 100 ℃±10 ℃。
- 5.4 干燥器:装有无水变色硅胶。
- 5.5 分析天平: 实际分度值≤0.01 g。
- 5.6 具盖容器: 防水材质且不吸附水分, 容积≥100 ml。
- 5.7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6 样品

6.1 样品采集和保存

样品采集和保存按照 HJ/T 20、HJ 298 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应在采集样品后尽快进行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。

6.2 试样制备

一般情况下,可直接取样测定。试样制备也可按照选用的处置规范、评价规范或分析方法标准中相应的要求执行。

7 分析步骤

7.1 烘箱干燥法

具盖容器(5.6)和盖子于 105 $\mathbb{C}\pm 5$ \mathbb{C} 下烘干 1h,稍冷,盖好盖子,然后置于干燥器(5.4)中冷却(约 45 min),称量带盖容器的质量 m_0 (精确至 0.01 g)。用样品勺将 25 g~50 g 固体废物样品平铺至已称重的具盖容器(5.6)中,盖上容器盖,称量总质量 m_1 (精确至 0.01 g),放入烘箱(5.1)中,打开容器盖,于 105 $\mathbb{C}\pm 5$ \mathbb{C} 下干燥至恒重。盖上容器盖,置于干燥器(5.4)中冷却(约 45 min),取出后立即称量带盖容器和烘干样品的总质量 m_2 (精确至 0.01 g)。

注:对于水分含量较高的样品,可先将样品烘干 12 h,再以 4 h 为时间间隔进行恒重称量。

7.2 微波干燥法

按照微波水分测定仪(5.2)操作说明,设置仪器参数(包括功率和终点确定模式等),温度范围为 05 $C\pm5$ C。用样品勺取适量的样品(根据仪器要求选择合适的称样量,建议称样量范围为 1.00 g~ 3.00 g)平铺于仪器的进样盘,盖上仪器盖,运行测定程序并读数。

注:对于均匀性差的样品,应至少测定3个平行样品,结果以算术平均值表示。

7.3 红外干燥法

按照红外水分测定仪(5.3)操作说明,设置仪器参数,温度范围为 105 $C \pm 5$ C 。用样品勺取适量的样品(根据仪器要求选择合适的称样量,建议称样量为 3g 左右)平铺于仪器的进样盘,盖上仪器盖,运行测定程序并读数。

注:对于均匀性差的样品,应至少测定3个平行样品,结果以算术平均值表示。

8 结果计算与表示

8.1 结果计算

样品中水分含量 $w_{\text{H,O}}$ 和干物质含量 w_{dm} ,分别按照公式(1)和公式(2)进行计算:

$$w_{\rm H_2O} = \frac{m_1 - m_2}{m_1 - m_0} \times 100\% \tag{1}$$

式中: $w_{\mathrm{H,O}}$ ——固体废物样品中的水分含量(以质量分数计),%;

 m_1 ——带盖容器及固体废物样品的总质量,g;

 m_2 ——带盖容器及烘干样品的总质量,g;

 m_0 ——带盖容器的质量,g。

$$w_{\rm dm} = \frac{m_2 - m_0}{m_1 - m_0} \times 100\% \tag{2}$$

式中: w_{dm} ——固体废物样品中的干物质含量(以质量分数计),%;

 m_2 ——带盖容器及烘干样品的总质量,g;

 m_0 ——带盖容器的质量,g;

 m_1 ——带盖容器及固体废物样品的总质量,g。

8.2 结果表示

测定结果保留至整数位,则定结果小于1%时,以"<1%"表述。

9 精密度

7 家验证实验室采用烘箱干燥法对水分含量约为 9%的垃圾焚烧废渣样品、水分含量约为 69%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样品、水分含量约为 85%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样品进行 6 次重复测定: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范围分别为 $1.7\%\sim8.0\%$ 、 $0.08\%\sim1.0\%$ 、 $0.15\%\sim0.50\%$;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为 $0.70\%\sim11\%$,重复性限为 $0.69\%\sim1.2\%$ 。

2 家验证实验室采用微波干燥法对水分含量约为 9%的垃圾焚烧废渣样品、水分含量约为 69%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样品、水分含量约为 85%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样品进行 6 次重复测定: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范围分别为 1.8%~2.2%、0.42%~0.73%、0.78%~1.0%。

1 家验证实验室采用红外干燥法对水分含量约为 9%的垃圾焚烧废渣样品、水分含量约为 69%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样品、水分含量约为 85%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样品进行 6 次重复测定: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1.2%、0.31%、0.20%。

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0.1 采样过程严格按照 HJ/T 20 的相关规定进行, 充分保证样品的均匀性。

HJ 1222-2021

- 10.2 根据样品性质酌情增加样品采集数量,提高样品的代表性,测定结果精密度≤25%,否则应增加样品的平行测定次数。
- 10.3 采用本方法用于仲裁时,每个样品应平行测定3次,测定结果取算数平均值。

11 废物处置

实验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,避免不相容废物混合收集,做好分类标识,依法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进行贮存、处置。

12 注意事项

- 12.1 与样品接触的所有用具的材质应不和待测样品有任何反应,不破坏样品代表性,不改变样品组成。
- 12.2 实验过程中应避免具盖容器内样品细颗粒被气流或风吹出。
- **12.3** 选用微波干燥法或红外干燥法时,需进行实验室内验证,与烘箱干燥法数据进行比对,确保精密度和两方法间相对偏差达到本方法标准要求。
- 12.4 考虑火灾安全因素,升温过快可能导致有机物快速挥发闪燃和回燃,表面形成明火。故建议烘箱干燥法升温速率不超过5 ℃/min。
- **12.5** 拟采用的仪器和设备需在检定或校准证书的有效期内,符合本方法仪器和设备精度需求方可使用。

